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及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号）及《关于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号），确认公司与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港集团”）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的中选单位

近日，公司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

名称：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中兴街国土交易大楼

（二）.乙方：乙1方：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2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1、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政府办公楼

主营业务：土地收储、资产管理、代理城市建设服务、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及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石化产业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机电销售；商业、服务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较早，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154.85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材料、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66.90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308号C139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对建筑业的投资。

纳川基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衍明

注册地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杏秀路名都花苑 C 幢商住楼二层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地开发、水土治理、复垦与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较早，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乙 1 方：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2 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

政府总付费金额暂定：687,687,734.50 元（中选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调价和考核方式予以调整。

3、结算方式

采用“政府可用性付费+政府绩效付费”形式。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模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本项目可用性（符合竣工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即政府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二者统称为政府购

买服务付费。

4、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5、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4月6日

6、合同生效条件

1)公司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个日历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2)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总投资的70%）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者被豁免）。本合同甲方与乙方（项目公司）签署之日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且甲方完整提供需要由甲方提供的即融机构认可的融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研等批复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3)本合同已经泉港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注：公司已经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本合同亦获得了泉港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融资交割手续在按计划办理当中。

7、项目主要内容

(1) 子项目一：道路工程

A、6条新建区间道路，且均属于城市区间道路，双向2车道。

B、祥云路改造

祥云路全长约为6.43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加铺沥青、绿化改造提升、设置警示标志、沿线“蜘蛛网”整改、市政管网改造、夜景照明、立面改造等。

(2) 子项目二：防洪排涝工程

A、北部滞洪区

北部滞洪区四周堤线总长约为2820m，位于泉港区北部，预留的面积约600亩左右。滞洪区与泉港石化园区南北排洪渠自由连接，以达到蓄滞泉港区洪水，降低防洪排涝水位的目的。

B、南埔水闸

南埔水闸规模为 30m，底板高程为-3.00m，闸底槛高程-3.00m、孔口总净宽 30m，建筑占地面积为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38 平方米，共三层，建筑高度 19 米。

8、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各子项目合作期均为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子项目一道路工程预计 2017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子项目二防洪排涝工程预计 2019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各子项目的开工时间以各子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要求各子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进入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中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开工实际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公司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各子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不变，合作期限均相应延长或缩短（子项目一道路工程中的七条道路均独立适用于此条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选价为68,768.77345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697.119156元的61.57%，该项目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增强公司在PPP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进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五、备查文件

《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